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發展區塊鏈技術業務之戰略合作 涉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LDJ Cayman Fund Ltd.（「顧問」）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顧問將出任本公司之非獨家顧問，以取得及／或建立有關區塊鏈技術及加密貨幣項目及／或業務，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尤其是，反洗錢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如有）（「潛在項目」）。

有關顧問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LDJ Cayman Fund Ltd.，作為顧問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顧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期限： 顧問協議日期起12個月，並其後可選擇重續12個月的連續期間

顧問服務

顧問將出任本公司之非獨家顧問，提供顧問服務及協助本公司取得及／或建立潛在項目。

費用

根據顧問協議，顧問將有權以下列方式獲取顧問費用：

- 為數75,000美元（相當於約585,000港元）將於簽署顧問協議後五(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予顧問；及
- 本公司應於簽署顧問協議當日向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其賦予顧問權利認購合共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顧問協議日期（「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首2,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0.365港元（「首批價格」）及餘下1,000,000份已授出購股權每股股份0.60港元（「第二批價格」）。

首批價格及第二批價格較(i)0.20港元，即股份面值；(ii)0.3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iii)0.333港元，即於緊接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分別溢價1.39%及66.67%。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3,000,000份購股權，各認購一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	每股股份0.3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
授出代價	:	顧問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後將支付1.00港元

有關顧問之資料

LDJ Cayman Fund Ltd.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David Drake先生（「Drake先生」）創立及全資擁有。Drake先生擁有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融）及文學碩士學位（國際法律及經濟）。Drake先生乃一位意見領袖並為區塊鏈、加密貨幣及首次代幣發售市場方面的傑出顧問。先前，Drake先生參與創業企業融資法案（JOBS法案）的制定，以為美國所有首次代幣發售的融資制定相關新法律。Drake先生以顧問及發言人身份積極參與加密社區，並已幫助彼曾提供意見的區塊鏈公司透過彼等之首次代幣發售籌得101,000,000美元。

Drake先生現時為Cogint, Inc.（納斯達克：COGT）區塊鏈部門之戰略顧問委員會主席以及LDJ Capital（一間在世界範圍內操作多支基金之聯合家族辦公室，資產超過1.5萬億美元）之創辦人及主席。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貴賓賭枱博彩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以及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手機應用程序開發及為客戶及手機用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透過本公司與顧問之間的合作，本公司擬多元化其業務營運、擴寬其收入來源及探索投資及／或發展機會，進而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對區塊鏈技術及其於全球範圍內應用之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區塊鏈技術較傳統技術相比更安全、便於使用、高效及智能。鑒於Drake先生於區塊鏈行業的扎實背景，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Drake先生之間的合作乃寶貴的業務機會。

董事亦認為，訂立顧問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項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極其審慎行事。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兌換已採用1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及並不構成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本可或可以按有關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